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宁鲁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矿矿产资源开发 利用方案（修编）审查意见结果公示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等相关规定，我厅委托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修编）》进行了审查，现将专家审查意见予以公示。

公示期自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30日（共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与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联系并提供有关材料（以公示期内送达为准，送达时间不得晚于5月30日18:30）。单位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并留下联系电话、地址、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25号

联系人：姚舜

联系电话：0951-5962219 18695186266

邮 箱：spzx1wy@163.com

附件：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宁鲁煤电有
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修编)
审查意见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印发
